者舍寃入地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未必不在
於此臣見往年灾傷刑部等衙門差郎中等
官前去各處會同巡按御史審録重囚每
有辨明寃枉可矜可疑者具
奏具豪
聖旨從輕釋放
皇上哀矜庶使獄心天地好生之心水旱之灾殆不足平矣況今
前項地方水旱人民艱难盜賊起於貧窮留
獄滯詞寃濫必多豈無窮可矜法可疑者比
臣等所以守寃公之見頗見於
陛下也如豪
准言乞
勅法司通行天下各處巡按御史會同按察司官無按察司
者會同府州縣正官將軍衛有司問刑衙門
見監罪犯重囚從公審録果有寃枉可矜疑
者明白辨理徑自具
奏定奪不比刑部等衙門差官恐致分擾弭灾之政各
客奏節該奉
聖旨恤刑獄准行該衙門知道
重囚務加詳審不許拘於成案及在外竊
盜有犯不許一槩打死
成化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平刑罰以弭旱灾事廣西道呈該刑
科都給事中王坦等題竊聞祖 以刑不濫而
荷天之休冤公准以刑不平而為旱之証誠以刑
罰民命所係一有不平非惟有傷生民之命抑

且大乖天地之和是以我
太祖皇帝祖訓有曰刑罰一不中罪加良善久則天必怒為此
誠萬世之格言不易之定論照得順天等
八府并山東河南山西等處連年災沴去
歲一冬無雪迨至今春徂夏一向亢旱不雨
地土乾暴麥苗枯槁兼且米價十分騰湧
公私已至乏竭道理相望言豈駭心正實誼所
謂可為痛哭流涕而大息者也
陛下覩茲亢旱宵旰不遑致齋祈禱靡所不至尤恐應天不實
於是停民不催徵寬民之馬政蠲民征徭然尤
未也又
命户部官前往河間等處分投賑濟糶京通倉粟米三
千萬餘石以惠軍民其憂旱子可謂至矣盡矣

雖古之成湯六事自責以禱雨宣王側身修行以
消旱殆不過是宜若雨暘時若休徵迭見可也柰
何亢旱若斯臣等恐刑罰未平之所至歟且夷
狄交午足以致旱軍民苦疾苦足以致旱官
吏貪墨足以致旱風俗薄惡足以致旱異言
喧聒足以致旱奸幸用事足以致旱大臣不職
足以致旱凡此臣等職分之所當言臣等俱係
刑科所司者刑罰姑以刑罰不平條陳五事
上塵
睿覽用圖報補伏望
陛下留神采納早
賜施行仍
勅在廷文武群臣別有弭旱長策各陳所見奏

請指揮則雨澤可不日而待開坐具題節該奉

聖旨重大辟防賊盜遵律例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呈到

院臣等會同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等

官臣等看得王坦等所言條陳除除防盜賊

行移該衙門徑自施行將外大辟遵律例議

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曰重大辟臣等查得永樂六年十一月丁巳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

覆訊皆實情處决

太宗皇帝令行人持節諭之有寃抑許自陳又召五府六部

六科官節該

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情有一不實則死者銜

寃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十日亦可害必

使其無寃欽此此我

祖宗重惜人命欽恤刑罰昭垂

告諭雖萬可法近該傳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恁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囚犯笞杖無干

證的便放了徒流以下的減等發落重囚情有

可矜并枷號的都寫來看欽此欽遵臣等仰覩

綸音忻躍無地盖知

陛下大布德澤寃省刑罰天地大造之仁不足過也照得刑部

及都察院發審重囚除犯十惡决不待時

本科三覆具奏照例會官依例處决外其

犯該斬罪秋後處决反奉

欽依再問監著等項人辟重囚例該秋後會審同審讞情真

罪當別無疑異本科三覆具奏依律處决臣

等切詳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每年秋

後會審重囚少不下百餘亦不過一二時刻審

畢了當欲其中間恐未人人皆得真情反審

情可矜疑除具奏

聖斷外其有司等項奏行隔別衙門再問所司亦有不体

朝廷重大辟之意平刑罰之仁往往拘於成案不其伸理致

使下年會審猶有寃枉其中脫有無辜不無

監禁日久致傷惟命于

天地之和竊恐在此伏望

陛下乞

勅法司如遇會審重囚一日定爲該審囚數則例先抄各囚始

末招由備云送該審官處臨時拈按對同一

一逐節詳審反隔別衙門再問官員亦要詳

情鞫問務得真情不止仍前止據原擬視爲

泛常虛應故事仍乞

勅法司查照致仕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商輅

等先年奏

准事例將在外重囚一體差官再行審録施行庶人無寃獄

而亢旱可消

前件查得天順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至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

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法司奏請會

多官人每從審録庶不寃枉永爲定例欽此除

欽遵外每年照例審錄外反查得先該户科等衙
門都給事中等官張海等題為衆氏安以靖地方
等事内一件恤刑獄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會同按
察司無按察司者會同各正官將軍衛有司問
刑衙門見監死罪重囚果從審錄果有冤枉可
矜疑者明白辨理徑自具
奏定奪不必差官紛擾等招節該奉
聖旨恤刑獄准行欽此欽遵又經通行審錄外今都給事中王坦等
奏稱前因臣等切詳重囚人命所係若不加詳審
錄中間不無冤抑所具重大辟一事誠為有理
其要一日定為囚數則例緣囚人原犯情罪煩簡
不同難以定擬合無今後法司審錄重囚要見
預先開坐始末招由分送該審官處臨期按
招對因遂節詳審如果囚多一日審錄不盡次日
再行會審推以事畢為期情可矜疑者照例具
奏定奪若有冤枉等項奏行再問者務要詳加鞫審不許
拘於成案虛應故事致有冤抑其在外重囚應
合通行審錄但今各處再安傷差官未免
煩擾合無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查張海等先
次奏奉
欽依事理欽遵詳加審錄庶刑獄明慎不致冤抑
一遵照律例臣等節該伏覩
大明律内一款凡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并贓
論罪初犯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
刺左臂小膊三犯者絞欽此欽遵除南北兩
京問刑衙門所問竊盜各隨所犯依律

議擬照例發落其浙江等處并南北直隸司
府州縣有等殘忍官員不遵
朝廷律例視殺人如割草管問死罪同於尋常如遇捉獲
竊盜不問所竊贓私多寡所犯遠數若干輒
便酷行當時打死甚至該房吏典及禁子人
等索要銀兩不與當用土袋在監壓死深牢
祖宗律意乃
陛下好生之德伏望
皇上乞
勑法司行仰前項衙門嚴加禁約除強盜外如有捉獲竊盜
其初犯再犯及所竊贓數悉依律議擬照例發
落若三犯者依律議擬監候呈詳待報發
落不許仍前不問初犯再犯及三犯不待

呈詳一槩打死止憑取具醫生人等看驗病故
結狀在官規避罪名亦不許因而受財故縱
事發從重問結庶內外用刑均平而冤可
消
前件該節伏覩
大明律內一款竊盜三犯者絞又一款獄卒非理在禁凌虐
毆傷罪囚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
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欽此欽遵臣等切
詳竊盜三犯方該處決凌虐罪囚亦有明
條在外司府州縣官其不遵
律例將竊盜內犯不問贓物多寡所犯次數輒便捶楚至
死及吏典獄卒人等求索囚犯財物不遂其
欲輒加凌虐至虛捏病故規避罪名有如各

官所言者合無通行浙江等處并南北直隸
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
門嚴加禁約今後欲有捉獲竊盜務要通
計賍物多寡所犯次數照依律例問擬發落
敢有將罪不至死者竊盜酷刑考打及吏卒
非理凌虐至死故揑病故文狀規避罪名者
巡按御史嚴加究治干碍各該官員人等應提
問者徑自提問如律應叅奏者奏
請提刑問庶刑法均平不至過當

奏送提罪及調問人犯事有寃枉者即具
辨明不叅原問官員
一件災異陳言事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內該吏部等
衙門太子太傅尚書等官尹 等題
准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奏送人犯情罪允當者俱照
原招擬議如果有寃枉并情有可疑者亦
具辨理具
奏發落毋拘成案其干碍原問官員悉置之不問不許妄
加叅究
東廠錦衣衛所擬寃枉法司奏請定奪
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九日礼部尚書周 等
題為奉
天隆治事該工部虞衡清理司主林沂奏前事奉